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6HXZB-005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HXZB-005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大气 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 扬尘治理服务)	104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日常保洁基础上，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不断降低道路尘负荷量，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书面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 40 号

联系方式：花老师 6512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联系方式：李佳凝 刘力群 010-67116303/1861068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凝 刘力群

电 话：010-67116303/18610681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 注：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0681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邮箱：bjhxlj2014@163.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

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文件 电子件盖单位 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电子件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完整性	响应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3.3 条规定),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	是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响应)报价无效。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串通投标(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文件 IP 地址为同一 IP 地址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评审 (12 分)	业绩及经验	12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精细化扬尘治理相关业绩。 道路扬尘治理或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评审 (58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1）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备方案进行评审： (1)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2)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配置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3)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无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组织结构、管理职责、人员配备等： (1) 人员结构完善，管理职责明确，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充分，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提供了不少于 15 人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得 10 分； (2) 人员结构基本完善，管理职责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提供了 9-14 人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得 6 分； (3) 人员结构模糊，人员配备不清晰，岗位配备不明确，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或提供少于 9 人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冬季作业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冬季作业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原服务标准及工作效果，得 10 分； （2）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保证原服务标准及工作效果，得 6 分； （3）措施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弱，无法有效保证原服务标准或工作效果，得 3 分； （4）未提供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 6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弱，得 3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大气监测点位服务要求	3 分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杜绝围绕大气监测点位开展选择性治理、圈式治理，不人为优化监测环境。不对监测点位周边定向开展清扫、湿扫、吸扫、洒水联合作业，不在点位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抑尘剂等。内容全部响应得 3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书内容、格式均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分	制定全域均衡作业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及监督举措，确保全域作业标准、频次统一。 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 制度简单、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按照《美丽东城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等方案要求，结合王府井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扬尘、精细化治理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现开展采购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履行地点：王府井步行街区域全覆盖及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正式且符合其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发票后结清相应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王府井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扬尘、精细化治理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保洁面积：本项目保洁面积为 206722.1 平方米。

（2）保洁范围：本次公共区域面积涉及王府井步行街全区域及东安门、金鱼、南口等辅路。

2、服务内容

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

作业频次：

清扫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大型洗地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小型高压三轮车、小型洗地车：随脏随冲。

尘土残存量标准：步行街一级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 $\leq 10\text{g}/\text{m}^2$ ，重点出入口、地铁口 $\leq 8\text{g}/\text{m}^2$ 。

夜间全面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23:00—次日 6:00（避开人流车流高峰，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

作业范围：王府井步行街区域全覆盖（步行街范围冲洗完毕后如有剩余时间对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分段式冲洗）。

作业频次

大型水车：夜间全面冲刷不少于 1 次。

日间小型三轮车定点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6:00—22:00。

作业范围：重点商圈出入口、公交地铁站口、核心商户门前、步行街座椅周边等易产生污染区域。

冬季作业

每年冬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则上禁止带水作业；其中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地表温度高于 5°C ，可结合当日天气实况酌情开展带水作业。冬季作业执行标准保持原有要求不变，仅调整作业措施，且不得降低作业效果。

3、服务要求

（1）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清扫车、大型洗地车、小型高压三轮车、小型洗地车、大型水车等设备。

（2）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明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作业人员数量严格依据北京市、东城区最新政策文件及实际工作要求，参照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按作业面积足额配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动态调整补充。团队人员需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确保团队架构稳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同时，供应商应一并提供拟派服务团队全体成员的简历、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可查、资质符合要求。

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供应商需要

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3) 配备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作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

(3) 其他要求

1) 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不断降低道路尘负荷，实现市生态环境局对街道道路尘负荷监测连续两个月差等级道路动态清零，全区差等级道路比例不超过 1.5%。

2) 按照北京市文明城区有关要求及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具体工作谋划落实。

3) 信息及报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同步报送工作进展(请注意总结有特色的工作措施，突出亮点做法，报送工作信息)，信息包括人员、洗扫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措施、经验交流、环境保护、典型经验及人员安排等。按通知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效果、措施、成效等材料。

4) 严禁围绕大气监测点位开展选择性治理。严禁在服务采购及日常作业中，专门针对大气监测点位，定向安排清洁、湿扫、吸扫、洒水联合作业，在点位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抑尘剂等。严禁围绕大气监测点位搞“圈式治理”“选择性治理”，人为优化监测环境。生态环境部将通过大数据网络搜索、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监控、内部举报等方式严查选择性治理行为，一经查实，将纳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5) 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6) 遇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事件、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雾霾天气等)等。突发事件包括道路遗洒、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

4、验收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 基础机械化组合作业验收标准

(1) 作业频次硬性验收

清扫车(机械吸尘)：每日不少于 3 次全域作业，漏扫 1 次 / 路段即不合格；作业全程密闭吸尘，禁止干扫扬灰，作业车速 $\leq 8\text{km/h}$ 。

大型洗地车：每日不少于 3 次全域洗地刷洗，路面泥沙、浮尘同步回收，无残留泥水。

小型洗地车 + 小型高压三轮车：商圈出入口、地铁口、步行街座椅、商铺门前随脏随冲，巡查发现积尘污渍 1 分钟内到场处置；日间 6:00-22:00 定点巡回冲刷全覆盖。

夜间全域冲刷（23:00—次日 6:00）：王府井步行街全部区域完整冲洗，剩余时间分段冲洗东华门、金鱼、南口辅路；夜间作业无噪音扰民、路面无大面积积水、不影响次日客流。

（2）路面洁净直观验收

达到五无六净标准：无积尘、无泥沙、无渣土、无垃圾碎屑、无油污；人行道净、路沿净、树池净、座椅周边净、公交口净、辅路路面净。

路面露出地砖/石材本色，100 m²范围内烟头、纸屑、沙土总量不超标；路沿、缝隙、护栏底部无厚积浮尘。

机械作业后无二次扬尘、无泥浆残留，洗地车吸水扒无漏水，不形成新泥痕。

（3）作业天气差异化验收

四级及以上大风：加密机械吸尘、湿式冲刷频次，禁止干式清扫；

暴雨后 24 小时内完成全域洗扫冲刷，清理路面淤泥；

重污染天气按市级要求增加每日洗扫、洒水、吸尘作业次数。

2、人员、设备配置验收标准

（1）人员验收

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在岗履职；作业团队足额配备，架构清晰、分工台账完整。

提供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备查，人员清单与实际在岗一一对应。

人员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人员验收不合格，扣除对应服务费。

全员统一工装、作业反光标识，持证上岗，无脱岗、消极作业现象。

（2）设备验收

足额配备清扫车、大型洗地车、小型高压三轮车、小型洗地车、大型水车全部投标设备，设备编号、数量与响应方案一致。

所有作业设备每日检修，水箱、吸污系统、刷盘功能完好，无故障停机影响作业；设备维修台账齐全。

电动设备零尾气排放，符合王府井商圈环保管控要求。

3、扬尘治理核心量化验收

(1) 道路尘负荷指标（核心验收依据，参照 DB11/T353、DB11/T1926 北京地方标准）

全年动态管控：连续两个月无差等级道路；全区差等级道路占比 $\leq 1.5\%$ ，第三方车载 / 人工尘负荷检测达标。

本项目所有道路均为一级道路，步行街一级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 $\leq 10\text{g}/\text{m}^2$ ，重点出入口、地铁口 $\leq 8\text{g}/\text{m}^2$ 。

月度尘负荷监测数据持续下降，逐月对比呈改善趋势。

(2) 监测点位红线验收

书面承诺书完全落地：禁止针对大气监测点位定向湿扫、洒水、喷洒抑尘剂；禁止“圈式治理”“点位专项保洁”。

验收方式：日常巡查、生态环境大数据、监控抽查、专项督查；一经查实，当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尾款并收取高额违约金。

4、台账、资料报送验收

月度资料：人员在岗台账、每日机械作业路线/时段记录、车辆运行记录、尘负荷有相关部门检测的数据情况，按时报送。

季度/年度：区域扬尘责任划分台账、治理措施总结、特色工作亮点、资金使用效果、措施、成效等全套材料，逾期报送视为验收不合格。

作业记录规范：每条作业记录包含时间、路段、车辆、人员、作业质量、问题整改，缺项、虚假台账不予通过当期验收。

突发事件处置台账：道路遗洒、舆情、检查、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雾霾天气等）处置全过程记录完整，处置结果及时上报管委会。

5、督查、投诉考核验收

验收时同步核查当期所有督办、投诉工单，存在以下情形直接扣减当期服务费：

(1) 对于“12345”市民热线反馈的问题，如果未解决或者不满意，每件核减 5000 元；双否情况：若出现既未解决又不满意的情况，每件核减 10000 元。

(2) 城市管理类案件（含城市管理市、区级督办案件），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并造成考核扣分的每件核减 20 元。

(3) 精细化扬尘治理市区级检查通报，涉及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 200 元；涉及区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 100 元，上不封顶。（检查内容包含日常检查、通报、重点督办、

回头看、舆情等)

6、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验收

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雾霾天气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道路遗洒、媒体舆情均需即时启动扬尘应急方案。

突发污染 30 分钟内到场冲刷清理,快速降低扬尘风险,处置记录、现场照片、上报记录齐全。

应急设备、应急人员随时待命,专项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无演练记录视为验收缺陷。

7、合规与第三方责任验收

乙方必须足额投保雇主责任险或给所有人员上社保、作业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分别不低于 80 万、150 万),保险单据作为验收必备资料,无保险不予结算。

作业造成行人、商户财产、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赔付;未妥善赔付、引发纠纷,当期验收不合格。

严禁转包、拆分本项目服务,现场核查发现分包 / 转包,直接终止合同、不予通过年度验收。

8、阶段性 + 年度综合竣工验收规则

(1) 月度阶段性验收

验收主体:王府井地区管委会专人现场核查 + 台账资料审核;

合格标准:作业频次达标、尘负荷达标、无监测点位违规、投诉扣款数量在管控范围、资料齐全;

月度不合格处置:暂缓支付当月 90% 服务费,限期 7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达标持续扣款。

(2) 年度整体竣工验收

核查全年所有月度台账、尘负荷监测全年数据、各级检查通报、投诉处置、设备人员全年在岗记录;

硬性年度合格门槛:

- 1) 全年未出现监测点位选择性治理行为;
- 2) 道路差等级道路比例全年持续 $\leq 1.5\%$;
- 3) 无重大扬尘舆情、市级通报重大问题;
- 4) 人员、设备全年按投标承诺足额投入,无长期缺配;

年度验收合格：全额发放 10% 年度质保金；年度验收不合格，扣除全部质保金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9、验收不合格通用处置规则

单次现场作业不达标：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每日扣除对应服务费；

月度综合验收不合格：暂缓结算当月款项，连续两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查实监测点位圈式治理、转包、虚假台账、异常低价偷工减料：当期验收直接作废，扣除全部剩余款项，收取违约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对于验收不达标事项，甲方出具书面扣款告知单，列明违规事实、证据；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申辩材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复核完毕，复核确认后方可扣款；第三方抛洒、道路施工、极端大风暴雨、不可抗力导致投诉/问题，经甲方核实不予扣款；全年各类考核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1）“12345”市民热线涉及扬尘工作案件，单否情况：对于“12345”市民热线反馈的问题，如果未解决或者不满意，每件核减 5000 元；双否情况：若出现既未解决又不满意的情况，每件核减 10000 元。

（2）城市管理类案件（含城市管理市、区级督办案件），未按上级部门要求结案并造成考核扣分的每件核减 20 元。

（3）精细化扬尘治理市区级检查通报，涉及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 200 元；涉及区级检查每个问题核减 100 元，上不封顶。（检查内容包含日常检查、通报、重点督办、回头看、舆情等）

10、验收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 分 标 准	打分
1	台账完整性（人员在岗情况、设备运行记录、作业照片、尘负荷自查情况、资金使用效果）	15	台账缺失，每次每项扣 1 分	
2	王府井地区主街、辅路及便道、市民道路要做到无杂物、雨后及时清除积水	10	步行街杂物及积水超过 10 分钟未处理，每次扣 1 分，步行街积水 20 分钟处理完毕，如未处理每次扣 2 分。辅路杂物超过 20 分钟，未处理每	

			次扣 1 分。	
3	足额配备人员情况	10	人员未满足数量，每次每项扣 1 分	
4	清扫车每日不少于 3 次全域作业	10	未能按操作流程作业每次扣 2 分，作业未能覆盖车辆作业区域每次扣 1 分。	
5	大型洗地车每日不少于 3 次全域洗地刷洗，路面泥沙、浮尘同步回收，无残留泥水。	10	未能按操作流程作业每次扣 2 分，作业未能覆盖车辆作业区域每次扣 1 分。	
6	保证每日 1 台中型洗地车、1 台机扫车、1 台洒水车作业，17 辆综合保洁手推车进行巡回保洁，垃圾出现及时清理，不滞留。	10	未能按操作流程作业及设备数量未达标，每次扣 2 分。	
7	小型洗地车 + 小型高压三轮车：巡查发现积尘污渍 1 分钟内到场处置；日间 6:00-22:00 定点巡回冲刷全覆盖。	10	未能按规定时间作业及设备数量未达标，每次扣 2 分。	10
8	每年 4-10 月保证每日夜间 12 点开始对步行街进行水车冲刷作业，4 点 30 分完成。冲刷完毕后路面无污物及污水残留。	10	未能按规定时间作业及设备数量未达标，每次扣 2 分，污物及污水残留超过 20 分钟未处理，每次扣 1 分。	
9	网格案件处理达 A 级，100%及时处理	15	未按 A 级标准处理或处理超时，每次扣 1 分。并对应处罚服务费用	
总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_____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工作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

作业频次：

清扫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大型洗地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小型高压三轮车、小型洗地车：随脏随冲。

大型水车：夜间全面冲刷不少于 1 次。

尘土残存量标准：步行街一级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 $\leq 10\text{g}/\text{m}^2$ ，重点出入口、地铁口 $\leq 8\text{g}/\text{m}^2$ 。

夜间全面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23:00—次日 6:00（避开人流车流高峰，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

作业范围：王府井步行街区域全覆盖（步行街范围冲洗完毕后如有剩余时间对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分段式冲洗）。

日间小型三轮车定点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6:00—22:00。

作业范围：重点商圈出入口、公交地铁站口、核心商户门前、步行街座椅周边等易产生污染区域。

冬季作业

每年冬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则上禁止带水作业；其中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地表温度高于 5°C ，可结合当日天气实况酌情开展带水作业。冬季作业执行标准保持原有要求不变，仅调整作业措施，且不得降低作业效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保洁面积：本项目保洁面积为 206722.1 平方米。

2. 保洁范围：本次公共区域面积涉及王府井步行街全区域及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合计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且通过甲方结算评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月度进度款：合计为合同总金额的 40%，每月按照总服务费用的 5%支付月度进度款。乙方每月完成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服务台账、作业记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月度履约核查后，自收到合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3）尾款：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全部完整服务资料、结算资料，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4）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拨付流程客观延迟付款的，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同步资金审批进度，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双方约定付款期限超过 60 日的，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收，乙方仍应按合同标准正常履约。

（5）质保金：乙方同意甲方从每笔月度服务费中扣留 5%作为年度履约质保金，质保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或乙方可提交等额履约保函替代质保金。质保金用于抵扣乙方月度履约产生的违约金、考核扣款、甲方实际损失。服务期限届满且完成全部结算、无遗留违约扣款事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剩余质保金；若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不合格导致无法抵扣或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且须在提交当期发票前完成甲方确认流程。因乙方未按约定通知、通知迟延或通知错误，导致款项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损失与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

1. 一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2. 乙方应规范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按时报送阶段性小结、工作总结，并接受甲方绩效评定工作。

3. 月度考核流程

(1) 甲方每月开展履约考核，若存在 12345 投诉、市区检查扣分、人员设备配置不达标等乙方责任情形，甲方应出具书面《月度履约考核及扣款告知单》，列明违规事实、扣款依据、扣款金额，随月度结算单一并送达乙方。

(2) 乙方收到告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申辩及佐证材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暂缓扣款，复核确认违约属实后方可执行扣款。

(3) 经复核确认的违约金、考核扣款，优先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当月服务费不足以全额抵扣的，差额部分从累计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4) 因第三方施工、市民人为抛洒、极端天气、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责任产生的扬尘、投诉、考核问题，经甲方核实后不予扣款。

(5) 全年各类考核扣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 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考核、建议、督促的权利。

(4)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5) 配合乙方做好区域内的服务工作。

(6)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特约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

(3)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 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各种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

(6) 乙方人员如因保险、工资、工伤以及其他涉及人员切身利益而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拨付流程客观延迟付款的，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同步资金审批进度，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双方约定付款期限超过 60 日的，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

2.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相抵触，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模板，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项目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 (元/月)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12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各供应商需按以上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本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该项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所需人工、所有清洁车辆、设备、工具、耗材、设备维护、损耗更换、运输、管理、保险、税费、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设备、工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成本已摊入服务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示设备报价，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工具等。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项目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 (元/月)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12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各供应商需按以上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本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该项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所需人工、所有清洁车辆、设备、工具、耗材、设备维护、损耗更换、运输、管理、保险、税费、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设备、工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成本已摊入服务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示设备报价，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工具等。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